

1. 約翰福音的其中一個重要話題，是論及耶穌的身份；「耶穌是誰」成為整部福音書重心之重。我們不妨看看尼哥德慕眼中的耶穌？他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裏來作老師的。」(約翰福音 3:2) 這句話不但表達了尼哥德慕眼中所認識的耶穌，也代表了在他周圍都有不少與他同樣思想的人。這樣說是因為在經文裏原本是耶穌和尼哥德慕的個人對話，但後來卻從「我」與「你」變成「我」或「我們」與「你們」的對話(11-12 節)，足以反應當時猶太人中間確實有像尼哥德慕一樣，對耶穌的身份，出現了一種猶疑與矛盾的心情。首先，他們心裏相信耶穌是「從上帝那裏來的」，因為他們都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(約翰福音 2:23)，這如尼哥德慕所說：「若沒有上帝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(2 節) 然而在這真確的見證下，他們心裏又浮現出一份疑惑，不知怎樣應對：耶穌是以色列人一直等待要來的先知，而且是那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呢？(申命記 18:16-18; 約翰福音 4:19; 9:17) 還是彌賽亞(基督)呢？(約翰福音 4:25) 還是福音書所啟示的——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呢？(約翰福音 20:31)

其次，他們正遇上來自猶太社群的壓力——這反映在尼哥德慕選擇要到「夜裏」來見耶穌這件事情上(2 節)，他要隱藏自己，因為當時以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教領袖已商議，若有人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——意思是把他逐出猶太人的社群，要他做過街老鼠，受盡歧視，甚至生命不保(約翰福音 9:22)。這種恐懼成為「信」耶穌的一種障礙，而他們似乎還未有足夠的信心，公開承認自己確實「信」耶穌是基督。在這情況下，他們便想到先給耶穌一個被受尊敬的身份——「拉比」。「拉比」就是「老師」的意思，歷來在猶太社群中具有相當的社會地位，深受猶太人尊重。而同時暗地裏卻又信耶穌是「從上帝那裏來的」。有聖經學者給了這些心裏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但口裏不敢承認的猶太人為「匿名的基督徒」(anonymous Christians)。

其實他們把耶穌當成「老師」看待，還有另一重意思，就是他們仍把耶穌看成「人」，不接納他是上帝的兒子，具有神的位格(divinity)。我們不難看到當耶穌說到關於他的事，都用上「人子」這個稱謂(13,14 節)。「人子」原是猶太人稱呼「自己」的慣用詞，即「我」的意思。可是在約翰福音裏，「人子」這個稱謂已不再是一種謙卑的自稱，而是具有特別神學意義的一種表達：耶穌正是舊約先知所預言，那位永遠帶著權柄、榮耀，和國度的審判者(但以理書 7:13-14)。如今，道成了肉身，耶穌已正式揭開了末世審判的序幕。

2. 在以上的背景下，耶穌運用了民數記 21:4-9 所記載摩西在曠野舉起火蛇的故事，以引證自己正是那位已經來到世間，作為審判者的「人子」。他是尊貴的，因為他來自上帝那裏，他降臨世間，是要完成上帝的救贖。這是約翰福音神

學之所在，用以見證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，我們可從經文中找到其中的意義。摩西舉蛇的故事本身就是關乎上帝的懲罰與拯救。以色列人在曠野多番激起上帝的怒氣，因為自離開埃及，入曠野，他們便在路上不斷向上帝和摩西發怨言，說：「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，使我們死在曠野。」(民數記 21:4-5) 上帝因此懲罰他們，直到摩西向上帝禱告，懇求寬恕，上帝才命他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子上，使凡看見的都能存活。火蛇被掛上就成了耶穌用來預言自己也將會同樣被「舉起」(exaltation)，但意義卻大有不同。

首先，「舉起」所指的是他自己要被掛在十字架這塊木頭上，代表他為救贖而作出的犧牲和所承受的苦難，但卻能「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。」(15 節) 這永生有別於摩西所造的火蛇，人望見它得存活，這是事實，但都只能使人存活多一點日子，最終還是要面對死亡的事實。這又正好說明了火蛇本身並沒有拯救的能力，拯救人的是上帝，而且只有上帝才能賜予生命。耶穌有別於火蛇，他是「道」，是上帝的兒子，因此他具有拯救的能力，他也同樣被「舉起」，掛在十字架上，但卻能使信他的人得「永生」——死亡再不能轄制人。

第二、「舉起」所指的，是耶穌要被提至天上，回到上帝榮耀的國度裏(腓立比書 2:6-12)。作者約翰運用了這段對話，是要向尼哥德慕等「匿名的基督徒」申明一個事實：耶穌豈是一位拉比？他是那位要來施行審判的「人子」，他成了肉身的「道」，是從上帝那裏被差下來的兒子(16 節)，他要被提升，返回天父的家裏。約翰福音沒有像其他福音書記載有關耶穌升天的事，卻從經文所蘊含的神學意義中表達了這個意思。

還有重要的一點：耶穌說到永生是要給「一切信他的人」。「一切」這個字的原文 *pas* 有解作「每一位」(every) 或「所有」(all) 的意思，因此永生不再是以色列人作為上帝的選民所專有，得救不再是某個種族的專利，得救與否取決於人的「信」與「不信」。而「不信」，英文是 *unbelief*，有別於 *not believe*，即不相信，所指的並不是腦根的活動，而是對上帝的一種取態。「不信」的人同樣認識上帝，與「信」的人同樣知道上帝對他們的召喚，只是前者刻意逃避上帝，選擇不去接受上帝的召喚，甚至漠視上帝的存在，行上帝不喜悅的事。翰福音的序言裏已清楚表明了這種「不信」的取態：「那光是真光……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卻不接納他。」(約翰福音 1:10-11) 這解釋了為何耶穌說：「信他的人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。」(18 節) 定他們罪的不是耶穌；他是本着愛「世人」——原文 *kosmos* 是世界——才來到世界(16 節)，不是為要定人的罪而來，可是「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這就定了他們的罪。」(19 節) 因此定人罪的是人自己。他們認識上帝，但漠視上帝的存在，選擇「不信」，罪就這樣降臨到他們身上。